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 收購預期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公佈的特別股東會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截止過戶日期，合共持有16,805,066,321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已發行總股數約22.22%。有權出席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就其審議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截止過戶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合共58,809,120,182股股份，代表已發行總股數77.78%，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只可就下文(1)和(2)款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的投票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放棄投票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9,979,862,25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2.548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2,393,019,748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本公司66,000H股股份持有人，直接透過授權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常小兵先生主持。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人，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審議並表決，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

1. 收購協議已全面地和無條件地獲得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按照收購協議出售、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收購協議購買每家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278億元，包括：
 - (a) 應在收購完成時支付的初始現金對價人民幣83.4億元；及
 - (b) 應在收購完成後十年內支付的延期支付對價人民幣194.6億元。

大會授權董事會為履行收購協議和／或為使收購協議的各項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的行動、簽署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特別股東大會以11,169,118,669股同意和1,623,4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85%和0.0145%。

2. 預期關聯交易獲得批准。預期關聯交易載於本通函「董事長函件」一節題為「預期關聯交易」一段中所述的9.1(B)款(涉及網間互聯協議)、9.2(A)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9.2(E)款(後勤服務協議)和9.2(F)款(末梢電信服務協議)之中。本公司注望該預期關聯交易，連同合併集團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網間互聯協議不設其年度上限，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普通和通常業務過程中以定期和連續的方式發生。大會授權董事會為履行該等關聯交易和／或為使該等關聯交易的各項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的行動、簽署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特別股東大會以11,169,105,169股同意和1,636,9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85%和0.0147%。

特別決議

3. 本公司章程第13條中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服務領域由「十省(自治區、直轄市)，即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西、重慶、四川」，修訂為「二十省」(自治區、直轄市)，即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海南、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以反映應收購帶來的公司服務領域的變化。大會授權董事會為完成審批程式和／或為本公司章程前述修訂的登記或備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的行動。

特別股東大會以69,944,496,747股同意和35,365,504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49%和0.0505%。

4. 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以使其符合新近修訂的上市規則：

(a) 將公司第六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經公司董事大會決議通過，對原有最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大會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作了另外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b) 在第六十五條末增補下款內容：

「按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c) 以下款內容替換第九十五條的第二款：

「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大會授權董事會為完成審批程式和／或為本公司章程前述修訂的審批、登記或存檔手續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的行動。

特別股東大會以69,944,496,747股同意和35,365,504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49%和0.0505%。

完成收購

董事會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釋義

「收購」	擬議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進行的收購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所簽署之有條件買賣協定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即周德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本通函」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公佈關於收購之本公司股東通函
「合併集團」	上市集團和目標集團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於二零

零四年六月九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上市集團」	本公司和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持有的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目標公司」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持有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